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2024 年 6 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经营成果分析.....	5
第三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付息日	13
二、本报告期实际还本付息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瑞银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0 际华 01”，具体情况见下。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29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际华 01

3、债券代码：163574

4、发行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5、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为 0.2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49%，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6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金额以回售登记结果为准。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夏前军

注册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70X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1718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27

联系电话：(010) 8760 1718

互联网网址：www.jihuachina.com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643,504.13	2,767,486.12	-4.4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负债	939,620.13	1,064,390.37	-11.72%
净资产	1,703,883.99	1,703,095.75	0.0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710,401.46	1,703,047.99	0.4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56,068.88	1,543,579.96	-25.10%
营业成本	994,361.73	1,360,790.06	-26.93%
营业利润	21,549.32	24,417.17	-11.75%
利润总额	21,659.24	21,858.19	-0.91%
净利润	18,883.32	22,644.59	-16.6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33.91	22,140.20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1,806.20	-31,209.8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987.39	127,653.63	-148.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045.53	-207,383.71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62.67	516,708.21	25.71%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61亿元，同比降低25.10%，系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已经注销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国内大宗贸易业务，导致贸易业务收入同比降低；部分重点客户采购延期或规模降低导致收入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同比降低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8亿元，与去年同期-3.12亿元相比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清收，销售货款回款所致。

(2)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2.17	1.88	15.43%
速动比率	1.60	1.34	19.40%
资产负债率 (%)	35.54	38.45	-2.9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5.41	-35.86%
存货周转率	2.28	3.25	-29.8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88	5.04	7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97.17%	2.83%
利息偿付率	100.00%	98.89%	1.11%

注：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3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由5.04增长至8.88，主要系公司积极争取部分低息贷款置换高息贷款以及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导致利息支出同比降低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以国际贸易为主的商贸物流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整体被划分为“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公司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是中国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在军需品（包括服装、鞋、帽、配饰等）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消防、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工商、税务、铁路、交通等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制服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公司拥有军需品出口资质，具有全产品系列的综合保障能力。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制造业	1,110,346.71	967,964.98	12.82	-11.25	-10.95	减少 0.29 个 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87,583.61	79,364.36	9.38	-74.15	-75.90	增加 6.61 个 百分点
减： 内部抵销数	72,653.49	72,746.36				
主营业务合计	1,125,276.83	974,582.97	13.39	-26.08	-27.68	增加 1.9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军需品	550,253.48	475,313.92	13.62	2.56	5.01	减少 2.02 个 百分点
民品	560,093.23	492,651.05	12.04	-21.61	-22.34	增加 0.82 个 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87,583.61	79,364.36	9.38	-74.15	-75.90	增加 6.61 个 百分点
减： 内部抵销数	72,653.49	72,746.36				
主营业务合计	1,125,276.83	974,582.97	13.39	-26.08	-27.68	增加 1.91 个 百分点

(1) 职业装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

(2) 职业鞋靴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防护功能性鞋、军用胶鞋、橡胶大底等。

(3) 纺织印染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棉纱、棉线、棉布、染色布、针织面料、针织成衣、服饰产品、家纺制品等。

(4) 防护装具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功能性防护装具及装备、环保滤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防护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护具及其他功能器件等；功能性装具主要产品包括帐篷、携行具等；环保滤材主要产品包括 PPS、P84、PTFE 复合、NOMEX、ZMS 系列、玻璃纤维滤料等。

(5)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主要开展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公司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军需品出口资质，主要从事服装、鞋靴、面料、装具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第三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际华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20 际华 01”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付息日

“20 际华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报告期实际还本付息情况

1、付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20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3.49%，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9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际华 01”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支付了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20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2.6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际华 01”持有人。

2、回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际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际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际华 01”（债券代码：16357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8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80,000,000.00 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551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20 际华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确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0 际华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20 际华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冯晓先生。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自报告期至本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还有如下事项：

一、董事长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近日收到吴同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同兴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同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同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夏前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夏前军先生。

本次董事长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子公司诉讼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公司持有 49% 股权）因合同纠纷于 2021 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鹏”）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津 01 民初 828 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赔偿 91,702,500 元；二、驳回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25,8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700,998 元，由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329,882 元。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开展了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工作，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759,321.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91,629,4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748,882.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25%。如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发行人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鉴于际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拟组成际华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夏前军、陈向东、杨金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继德、李华、温养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晓林、侯锦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前军、陈向东、杨金龙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继德、李华、温养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侯锦瑞和阴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林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